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第三季度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一、行政处罚案件

案例一

案件名称：蒙某生未按规定为犬只携带束犬链

2020年07月21日09时，公明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至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屋园路，发现有一只犬，外貌特征是全身毛色为白花色，脖子没有佩戴束犬链，品种是串串，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查明该犬为有主犬只，养犬人叫蒙某生，携带犬只外出时未束犬链，违反《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一）调查与处理

2020年07月21日09时，公明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查明养犬人叫蒙某生，拍摄了其违法行为的照片并要求其现场立即改正。2020年07月21日11时，当事人蒙某生到公明街道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公明街道执法队经调查询问并认真听取其陈述，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所得证据，向当事人作出〔2020〕深光城综公明罚告字第A0285号《行政处罚

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当事人蒙某生对违法事实认定及拟作出的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无异议，另外其书面表示放弃申辩权利并要求尽快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执法队于当天作出〔2020〕深光城综公明罚决字第A02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2020年07月21日，公明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蒙某生在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按规定为犬只携带束犬链。当事人于2020年07月21日整改完毕。

（二）法律分析

1、近年来，违法及不文明养犬现象频出，给广大市民带来了很大的困扰，致使部分市民一看到犬只便心生畏惧，为遏制违法及不文明养犬现象，公明街道执法队执法持续开展整治违法及不文明养犬行动，做到发现一宗整治一宗查处一宗，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对违法及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在调查取证环节中，公明街道执法队保证了程序的正当合法。现场执法人员2人，并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了当事人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明街道执法队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并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典型意义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应当由成年人牵领，为犬只携带束犬链，部分市民因为贪图一时方便，安全意识不足，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时未按规定为犬只携带束犬链，存在犬只伤人的风险。为引导市民养成良好的养犬习惯，加强市民的文明养犬意识，公明街道执法队在日常巡查中教育市民合法养犬文明养犬，并对违法及不文明养犬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No.0003135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019

2020]深光城综公明 罚决字第028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蒙 [REDACTED]

身份证号(证照号、法定代表人): 440 [REDACTED] 9

住址(地址)及电话: 广东省仁化县城口镇厚坑村官曹组 00 15820490889

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基本事实及证据: [REDACTED]

2020年07月21日09时在光明街道李松前社区新屋园携带犬只进行户外活动未束犬链 证据: 现场照片、现场勘察笔
录、询问调查笔录。

责令改正情况: 我局已于2020年07月21日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
07月21日11时前自行 给犬只束犬链, 你(单位) 已整改/ 未整改。

现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 时前自行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规定, 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

根据 《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规定, 决定处以: 予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裁量依据及理由: 无

你(单位)应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动履行本决定。对有罚款处
罚决定的, 应到 工商银行([REDACTED]) 银行(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缴纳
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
项的规定, 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
政府或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
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
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附件: 1. 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2. 相关法律条文(共 1 页)

送达情况	送达人	[REDACTED]
	签收人	[REDACTED]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签收日期	2020年7月21日
	送达地点	人民路32号
	备注	0755 27739801



(本文书一式叁联, 第一联附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第三联执法单位留存)

案例二

案件名称：田某某在市政公用设施上张贴小广告

2020年7月22日，罗湖区笋岗街道执法队巡查过程中发现田某某在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笋岗大厦地铁口市政公用设施上张贴小广告。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一）调查与处理

2020年7月22日，当事人田某某到罗湖区笋岗街道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经调查询问并认真听取其陈述、申辩，结合前期调查取证所得证据，我局向当事人作出深罗笋岗城行罚决字（2020）第2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因田某某对违法事实认定及处罚无异议并申请同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于7月22日作出深罗笋岗城行罚决字（2020）第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予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二）法律分析

针对此类张贴小广告案，应先对小广告张贴处拍照取证，确定张贴数量，及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依据广告内容找到相关负责人，向其阐明其主体责任，并对其进行法制教育，要求及时清理。同时应当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典型意义

为了提高市民环境卫生的意识，营造文明和谐的宜居环境，警醒市民不要随意张贴，《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

十五条明文规定禁止在建（构）建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违反规定的，责令清理，每处并处二百元罚款。通过日常的查处和宣传，明确告知市民随意张贴属违法行为，强化市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积极维护市容环境整洁，不组织不参与张贴小广告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监督和举报乱涂乱写乱张贴小广告及各种宣传品行为，对发现正在刻画、涂写、张贴小广告的行为人，应及时主动制止，并立即拨打举报电话。

附：1.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190374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田
 身份证号(证照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S
 住址(地址)及电话: 贵州

经查,你(单位) 2020年 7月 22日 10时在 宝岗路笋岗大厦地铁口
 实施了下列行为: 在地铁口摆摊设点,占道经营,影响行人通行,造成交通拥堵。
 违反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有关规定,以上事实有 现场执法记录、调查笔录、取证记录 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 1.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 2. 于 2020年 7月 22日 18时前 清理/搬迁/修复/拆除;
- 3. (其他) 于2020年7月22日前自行拆除并处理。

逾期不按要求进行改正的,本单位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执行,清理、搬迁、修复、拆除等相关费用由你(单位)承担。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公共场所等处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你(单位)不能清除的,本单位将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共 1 页)

送达情况	送达人	<u>田</u>
	签收人	<u>田</u>
	送达方式	<u>直接送达</u>
	签收日期	<u>2020年7月22日</u>
	送达地点	<u>宝岗路笋岗大厦地铁口</u>
	备注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7月22日

笋岗街道执法队
 地址: 罗湖区泥岗东路269号
 大华商务中心3楼329
 电话: 82609906

(本文书一式贰联, 第一联附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第一联 附案卷

2.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深罗笋岗城行罚告字[2020]第 2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田 [REDACTED]

身份证号(证照号、法定代表人): 52 [REDACTED] 37

住址(地址)及电话: 贵州省石阡县五德镇地沟村下寨组

违法时间、地点	时间: 2020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笋岗大厦地铁口
具体违法事实	2020 年 7 月 22 日 10 时 31 分, 当事人在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笋岗大厦地铁口市政公用设施上张贴一处小广告纸, 内容为“寻人查址、婚姻调查、侦查找人各种清单 18520708297”。
调查取证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询问笔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勘验)笔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物证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听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违反法规及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拟处罚依据、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拟处罚内容(种类和数额)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
裁量依据及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你(单位)对被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你(单位)接本告知书后, 应在 3 日内到指定地点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指定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269 号大华商务中心 3 楼 329。电话: 82609906)

你(单位) 符合 不符合法定听证条件, 符合听证程序的, 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 逾期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送 达 情 况	送达人	[REDACTED]
	签收人	[REDACTED]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签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22 日
	送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 269 号 大华商务中心 3 楼 329
	备注	

附件: 1. 相关法律条文(共 1 页)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文书一式叁联(第一联附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第三联 执法单位留存)

3.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罗（笋岗）城行罚决字[2020]第 28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田 [REDACTED]
身份证号(证照号、法定代表人): 522 [REDACTED] 637
住址(地址)及电话: 贵州省 [REDACTED] 寨组

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基本事实及证据: 2020年7月22日10时31分,在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笋岗大厦地铁口市政公用设施上张贴一处小广告纸,内容为“寻人查址、婚姻调查、侦查找人各种清单18 [REDACTED]”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取证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责令改正情况:我局已于2020年7月22日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0年7月22日18时前进行清理。你(单位) 已整改 未整改。

我局已于2020年7月2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表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并书面申请本局尽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

你(单位)应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自动履行本决定。对有罚款处罚决定的,应按《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规定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送达情况	送达人	[REDACTED]
	签收人	[REDACTED]
	送达方式	直接送
	签收日期	2020年7月22日
	送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泥岗东路269号大华商务中心3楼329
	备注	

附件: 1.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2.相关法律条文(共1页)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印章)
2020年7月22日

(本文书一式叁联,第一联附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第三联执法单位留存)

案例三

案件名称：潘某某随地乱扔垃圾案

2020年8月5日，碧岭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至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复兴路河道旁时，发现潘某某随地乱扔废纸垃圾。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一）调查与处理

2020年8月5日，员我队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后，向当事人开具[2020]深坪碧岭城行责字第0200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但当事人潘某拒绝清理。后我队执法员向当事人开具《协助调查通知书》，通知其携带有关资料到执法队接受调查。2020年8月5日，当事人到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经调查询问并结合前期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所得的证据，碧岭街道执法队向当事人作出[2020]深坪碧岭城行罚告字第020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0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8月5日，因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理由、依据无异议并表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并要求尽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碧岭街道执法队于当日作出[2020]深坪碧岭城行罚决字第02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当事人随地乱扔垃圾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200元整。当事人于2020年8月5日缴纳罚款。

（二）法律分析

1、乱扔垃圾是影响市容市貌的一大顽疾，也是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难点。经过长时间的整治，市民随地乱扔垃圾的现象已经有所改善，但是由于仍有部分市民环境意识、法治意识薄弱、贪图方便等问题，对城市的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造成了很大影响，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城市文明的建设。为了遏制随地乱扔垃圾的违法行为，相关单位应当加强普法宣传，强化市民的环境责任意识，形成爱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从根本上防止乱扔垃圾行为的发生。执法人员在查处乱扔垃圾违法行为时，应当秉持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执法过程中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普法教育，同时坚持依法行政，避免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2、在查处乱扔垃圾案件的过程中，执法人员必须保证执法程序合法正当。调查取证时，应该有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同时进行，并及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在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执法文书时，要准确描述相关情况，用语文明规范，做到文明执法。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以及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时，执法人员应当听取陈述申辩意见并对相关事实进行复核，做到程序合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典型意义

乱扔垃圾的违法行为通常是行为人自身环境意识、法律意识不强导致的，市民对乱扔垃圾的违法行为认识不足，才会导致乱扔垃圾屡禁不止，严重影响了市容环境。加强对乱扔垃圾违法行为的普法宣传，有利于从根本上遏制乱扔垃圾行为的产生，减少乱扔垃圾行为的发生，促进市民之间互相监督，有助于维护市容环境的整洁和城市管理工作的进行。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例四

案件名称：深圳市某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不履行辖区管理责任

2020年7月1日，碧岭街道执法队执法人员巡查至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金碧路397-2号时，发现深圳市某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市容环境卫生不整洁，店门口多处暴露垃圾、有烟头及死老鼠等问题。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一）调查与处理

2020年7月1日，我队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并了解情况，碧岭街道执法队向当事人开具[2020]深坪碧岭城行责字第0187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0年7月4日15时前完成整改。2020年7月7日15时25分，碧岭街道执法队队员对当事人进行复查，检查整改情况，发现当事人并未进行整改，现场仍存在生活垃圾暴露、死老鼠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开具《协助调查通知书》，通知其携带有关资料到执法队接受调查。2020年7月20日，当事人到执法队接受调查询问。经调查询问并结合前期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所得的证据，碧岭街道执法队向当事人作出[2020]深坪碧岭城行罚告字第018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3000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7月20日，因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理由、依据无异议

并表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并要求尽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碧岭街道执法队于当日作出[2020]深坪碧岭城行罚决字第0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当事人不履行辖区管理责任的行为罚款人民币3000元整。当事人于2020年7月20日缴纳罚款。

（二）法律分析

1、本案中，要先明确当事人是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任单位，才能对其不履行辖区管理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道路两侧建（构）筑物外墙至人行道边的区域由道路两侧建（构）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当事人作为道路两侧建（构）筑物使用人，应尽到对门前的管理的责任。在不履行辖区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案件中，道路两侧建（构）筑物使用人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在法律适用方面，本案的案由是不履行辖区管理责任，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处罚依据是《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主管人员给予处分。其中

涉及到自由裁量的问题，本案适用《深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序号 1. 责任单位不履行责任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1 年内发生 1 次的，处三千元罚款。该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准确的定性，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结合裁量标准适用法律，程序合法，符合依法行政、合理行政的要求。

3、在对不履行辖区管理责任的主体进行处罚时，要明确只有先进行责令整改，当事人拒不整改才能对其进行处罚。执法人员必须保证执法程序合法正当。调查取证时，应该有不少于两名执法人员同时进行，并及时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在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执法文书时，要准确描述相关情况，用语文明规范，做到文明执法。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以及法律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时，执法人员应当听取陈述申辩意见并对相关事实进行复核，做到程序合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典型意义

临街店铺往往存在诸多的环境卫生问题，比如生活垃圾暴露、乱堆放、多蚊蝇滋生地等等，暴露了临街建筑物的使用人未履行好辖区管理责任、不注重门前的环境卫生问题。临街店

铺应当严格遵守临街安全和门前环境卫生，履行好辖区管理责任，减少甚至杜绝环境污染，确保建临街店铺的公共卫生安全。执法队通过对辖区内临街店铺的门前卫生进行检查，增强了临街店铺的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督促其切实履行好辖区管理责任，共同推进了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行政许可案件

案例一

标题：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行政许可事项案例分析

一、基本案情

行政相对人及其身份代码：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7873H

案件名称：岗厦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决定文书编号：深城许字【2020】第【LHSZ20200015】号

事由：岗厦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法律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二十一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五条。

决定内容：同意临时占用绿地，位置：深南金田立交西侧至深南皇岗立交东侧、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北侧及南侧，面积 8512.8 平方米。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止。

许可时间：2020 年 07 月 20 日

许可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全文：见下图

深圳市(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城许字【2020】第【LHSZ20200015】号

申请单位(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事项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受理编号	S23000242007130004	受理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许可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7月09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91440300708437873H		
内容摘要	岗厦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行政许可决定内容	<p>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岗厦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查,根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二十一条,《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条,《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四十五条的规定,同意临时占用绿地,位置:深南金田立交西侧至深南皇岗立交东侧、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汇处北侧及南侧,面积8512.8平方米。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9日止。</p> <p>请你单位持此决定书到市绿化管理处办理后续手续并做好如下工作:</p> <p>一、请你单位确保绿地的供水供电等绿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做好占用绿地范围的地下管线和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公用设施等安全,若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你单位负责。</p> <p>二、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占用城市绿地施工必须围挡作业,做好日常保洁及文明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内容:施工项目、单位、工期及此决定书等)。</p> <p>三、涉及施工、安全等需报有关部门批准的,请你单位依法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p> <p>四、请你单位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将绿化恢复方案报市绿化管理处审核,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化标准,绿化设施应统一、互通。</p> <p>五、在许可期限届满前5天内,请你单位按规定清理及平整场地,按批准的绿化恢复方案做好绿化恢复工作,并按规定移交市绿化管理处管理。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占用绿地的,你单位须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提出延期申请,否则依法处理。</p> <p>另请市绿化管理处做好占用绿地和绿化恢复的监管工作。</p> <p>单位: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日期:2020年07月20日</p>		
抄送	市绿化管理处		

二、案例解析

案件处理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有:

1、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临时占用公共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该案件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9日止，符合相关规定。

2、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施工项目、单位、工期等内容：

- （一）迁移或者砍伐树木；
- （二）临时占用公共绿地；
- （三）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

前款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相关事项。

为确实做好相关工作，在行政许可决定书对相关事宜和要求进行告知和强调。

3、行政相对人应确保绿地的供水供电等绿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做好占用绿地范围的地下管线和相关设施的保护工作，确保施工以及对人身、居住、交通或者市政公用设施等安全，若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及市政基础设施等损失的，需承担相关责任。

4、行政相对人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将绿化恢复方案报市绿化管理处审核，绿化恢复应确保不低于原绿化标准，绿化设施应统一、互通；在许可期限届满前5天内，须按规定清理及平整场地、恢复绿

化移交市绿化管理处。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占用绿地的，须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期申请，否则依法处理。

三、普法释法意义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从“灌输型”向“解决型”转变，采用以案说法的方式，更能反映出法理与情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相比法律条文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和吸引力，能够增强市民遵纪守法，培养市民法律责任感，让市民更深入地了解绿化法规等，增强绿化法律意识，感受“绿化为我，我为绿化”，参与爱绿护绿行动。本案根据许可事项类型和实际情况进行剖析，对法律依据、审批内容和后续管理要求都予以明确。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9 月 30 日